

2015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放射技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 第 29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放射技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

《放射技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H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 (費用)

(1) 附表 3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155”

代以

“1,330”。

(2) 附表 3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395”

代以

“435”。

- (3) 附表 3，第 4 項——
廢除
“270”
代以
“310”。
- (4) 附表 3，第 5 項——
廢除
“315”
代以
“360”。
- (5) 附表 3，第 6 項——
廢除
“510”
代以
“585”。
- (6) 附表 3，第 7 項——
廢除
“625”
代以
“720”。
- (7) 附表 3，第 8 項——
廢除
“1,460”
代以
“1,750”。

- (8) 附表 3，第 9 項——
廢除
“475”
代以
“545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5 年 6 月 24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放射技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H) 附表 3，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就放射技師專業而註冊；
- (b) 將姓名重新列入為放射技師專業而備存的註冊名冊；
- (c) 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或複本，或核實註冊的證明書；
- (d) 註冊放射技師的執業證明書或專業操守證明書；或
- (e) 任何考試。